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上网场所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违反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情节严重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违反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情节严重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不存在**违反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违反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情节严重的情形

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：

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

（一）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，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；

（二）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的；

（三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；

（四）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、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；

（五）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。